

##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经营者	农药标签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经营购销台账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农药生产企业不低于10%，农药经营者不低于1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、市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。</li> <li>2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。</li> <li>3.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。</li> <li>4.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。</li> </ol>
2	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监督检查	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农药登记试验情况；是否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30%，每年抽查1次	省农业农村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。</li> <li>2.《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。</li> </ol>
3	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经营者	肥料产品质量、包装标签、登记证号，企业生产条件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四条。
4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生产经营许可、品种审定、品种权授权、标签和使用说明，经营主体备案，生产经营档案，农作物种子质量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、质量检验	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六条。</li> <li>2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。</li> <li>3.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。</li> <li>4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。</li> </ol>

5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省级考核通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条件、能力等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农业农村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八条。</li> <li>2.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第四条。</li> <li>3.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。</li> </ol>
6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和试验基地	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省农业农村厅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。
7	对生产、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、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	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、植物产品生产单位	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；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；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。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；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；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、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、市、县级植物检疫机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。</li> <li>2.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农业部分）》第十条。</li> </ol>
8	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	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	产地环境、产品质量、包装标识、标志使用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、市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。

9	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	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；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；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；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；猎捕、繁育、经营管理、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符合相应的条件等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农业农村厅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六条。 2.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三条。
10	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的检查	渔业船员培训机构	渔业船员培训质量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 30%；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。
11	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	各渔业港口	对拆船活动是否污染渔港水域环境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	《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。
12	蚕种质量抽查	蚕种生产经营企业	蚕种质量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 10%，每年 1 次	省农业农村厅	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第二十六条

13	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	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（农业类）的个人、企业、单位、社会组织	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（农业类）的活动是否合规、审批是否齐全及相关情况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农业农村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